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总第 03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03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临政发[2022]32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3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70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11”一般放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3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0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1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第六届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 号) (1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人社发[2022]25 号) (20)
-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2025 年临汾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
(临农牧发[2023]8 号) (2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临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对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分类推进改革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及标准,明确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深入推进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2022年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各县(市、区)要对本地改革工作负总责,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充分发挥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2〕70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的请示》（曲政请字〔202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1299号），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位于经核定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四

至范围为：北至侯月铁路，南至立恒大道、晋阳大道，东至荀王村西，西至立恒焦化公司西侧，总面积291.7927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11” 一般放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3〕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11”一般放炮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3〕9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施。有关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有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

管理局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

通 告

临政通告〔2022〕5号

临汾市城区(东至108国道、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南至108国道、西秦村,西至309国道、232省道,北至108国道、韩村、景家庄村)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临汾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更新)

单位:万元/亩

| 级别 用途 | I级 | II级 | III级 | IV级 |
|----------|--------|--------|--------|-------|
| 商业用地 | 248.13 | 184.73 | 132.80 | 93.67 |
| 住宅用地 | 231.53 | 170.87 | 119.8 | 85.6 |
| 工业用地 | 53.73 | 38.13 | 31.07 | 25.33 |
| 基础设施用地 | 68.80 | 48.80 | 39.73 | 32.40 |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市有关单位编制《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清单》已编制完成,见附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审改办。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各级应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县级(含乡镇、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于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原则上要与上级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应调整,确保事项同源、

统一规范。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编制并公布。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各级审改办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行政许可合法有效。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要求,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四)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五)明确其他清单编制情形。有关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赋权下放的,由功能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一)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中的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下一致的原则,严格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子项、业务办理项、情形项

和实施要素办理许可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有关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要求,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规范线上办事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办深度,推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以及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要加大整治力度,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要及时梳理

编制《变相许可事项清单》,并报经本级司法部门审核。

三、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明确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和监管措施。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二)健全监管规则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三)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时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各级审管部门要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审管信息双向推送,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机制,压实责任,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强化工作衔接。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认领任务,切

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三)严格监督问责。各级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监督

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详见市政府网站)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精准治

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环保治理,实施差异管控,严控源头排放,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和我市确定的年度、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1. 完成生态环境部、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2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完成省下达的 2022 年约束性指标、11—12 月市区 $PM_{2.5}$ 浓度不高于 57 微克/立方米等 2 项目标任务。

3.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完成省下达的 1—3 月市区 $PM_{2.5}$ 浓度不高于 62 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各县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见附件 1)。

三、工作措施

(一) 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列出月度淘汰计划,确保 2023 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完成 2022 年度钢铁产量压减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高质量实施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企业实施深度治理,落实火电行业深度治理要求,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把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高标准完成 2022 年 5627 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结合新增清洁取暖改造区域,调整市县禁煤区、禁燃区范围,严格开展管控工作。禁煤区内严禁储存、销售、使用煤炭型燃料,深入开展散煤、燃煤设

施和柴禾“三清零”工作,持续进行晨查、夜查,确保“禁煤区”无煤化、无柴化、无烟化,严防散煤复燃。禁燃区内严禁燃用不合格煤炭和煤炭制品,扎实做好洁净煤配送、置换、贮备等各项准备工作。按期完成年度工业企业“供热解绑”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市政公共领域、工矿企业、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车辆替代;调整执行市区新增公共服务车辆 100%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等新能源车辆的规定;加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公务车辆“油改电”工作进度,减少现有燃油公务车存量。加快推进绿色运输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解决中重型车辆运输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清洁运输比例。市区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全面推进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可替换的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区及周边的临钢、大唐热电、临汾热电、东方恒略、粤丰电力、华德铸造等重点企业,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022 年底前对厂内可替换的燃油、燃气倒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完成电能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开展秋冬季常态化错峰生产管控

5.实施差异化错峰管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等级和环保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市大气办已专题会议安排),第一阶段为2022年11月15日-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3月31日,两个阶段管控比例按1:2确定。错峰生产管控要求要载入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级企业或企业中被评为A级的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级、B-级、C级、D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30%、40%、50%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3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措施(错峰生产和压减过剩产能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50%以上。

③D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焦化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不包括炭化室高度4.3米的企业)、D级和炭化室高度4.3米的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65%、50%以内(以结

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新建未绩效评级企业按D级企业管控)。

③涉及违规超建焦化产能企业,全厂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0%以内。

④未按要求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

(4)炭素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限产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级企业,停产。

(5)炭黑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限产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D级企业,停产。

(6)砖瓦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停产55天、69天。

③D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耐火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分别停产42天、69天。

③D级企业,停产。

(8)陶瓷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42天。

③C、D级企业,停产。

(9)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停产42天、69天。

③D级企业,停产。

(10) 水泥熟料行业

严格执行《山西省水泥行业 2022-2023 年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晋建材协字〔2022〕16 号)规定的错峰管控要求。未按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错峰生产管控结束后持续停产,完成任务前不得复产。

(11) 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 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 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停产 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未按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错峰生产管控结束后持续停产,完成任务前不得复产。

(12) 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 A、B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 C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69 天。

③ D 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 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6. 严格产量、总量和浓度控制。攻坚期间,对重点行业采取总量和排放浓度双控措施。按照错峰管控比例核定长流程钢铁企业粗钢和焦化企业焦炭产量,同步执行严于国家、省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见附件 3)。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20%以上,相关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按照能源保供、民生供热等需求由市大气办确定下达,各燃煤发电企业颗粒物、SO₂、NO_x 日均值分别不高于 5、25、40 毫克/立方米。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外延 20 公里覆盖区域内的现有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烧结工序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深度治理指标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核。对涉及城市供热等民

生保障类企业,以及列入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需开展评估监测等确有必要调整错峰管控措施的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明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8.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建成区建筑、市政、拆除等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重点区域工地全部采用土工布苫盖,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严格落实市大气办《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联网的通知》要求,市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市区周边混凝土搅拌企业要按有关技术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时联网,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密路面、路肩及道路两侧清扫频次,及时修补处理路面病害,对进入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干散物料堆放场所、铁路装卸货场应完成封闭改造,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北高速公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市区周边道路及场所扬尘治理。扎实推进市区周边道路及场所硬化、净化、绿化,重点关注 309 国道、土门高速引线、环城 108 国道引线、309 过境公路(西北环)、城南公路(西南环)两侧商铺、单

位门前以及停车场等区域,完成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重点村镇道路硬化、净化、绿化,以及与国省道连接的乡村道路延伸不低于 200 米范围的硬化工作,杜绝车辆带泥或携尘上路。(责任单位: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开展城市重点区域清洗作业。坚持对市区建成区重点街道进行清洗冲洗,大风、降雨过后要立即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对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内建筑物楼顶、小区院落进行擦洗,降低扬尘污染影响。(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严格“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市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和市区内施工工地围挡外侧 20 米内道路积尘量不得超过 2 克/平方米,城市主、次干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5 克/平方米,市城区外围的国道、省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公开通报、专项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汾北高速公司)

12.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以环境空气 PM_{10} 浓度和降尘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排名。强化环境空气 PM_{10} 浓度目标考核,市区 2022 年 PM_{10} 浓度不高于 68 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 2022 年 PM_{10} 浓度控制目标见附件 2。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各县市区月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格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利用网格巡查、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方式,不间断开展露天焚烧专项巡查,严禁露天焚烧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坚持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并制作台账。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查烧烤用不合格木炭或掺杂煤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强化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管

15. 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加强柴油(燃气)货车达标监管,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重点核实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不间断开展进出市区渣土车抽查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柴油渣土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严厉打击未编码登记、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排放检测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加快 108 国道改线工程进度，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切实减少过境重型车辆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工业企业执法监管

18. 明确监管标准。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定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治理要求和绩效分级指标实施监管。全市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企业严格执行《山西省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大宗物料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平川县市区保留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进行监管。襄汾县列入深度治理要求的钢铁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深度治理要求进行监管。实施绩效分级的企业，同时按照相应评级指标进行监管，管控要求不一致的，从严执行。对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绩效等级实施降级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严格环境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排污企业精准打击。聚焦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针对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等重点企

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碱法脱硫、湿法脱硝等低效简易治理设施，严厉打击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区域为重点，加大对砖瓦、石灰、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炭黑、炭素、再生橡胶、活性炭、玻璃制品、富锰渣冶炼等行业、“散乱污”企业以及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企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开展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整治。聚焦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安装、擅自拆除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运行管理，切实提高运维水平，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1. 强化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加强与气象部门及“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会商研究，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变化和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强化污染高值及时精准调度，控制局地污染对区域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提前预警、联防联控、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等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组织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涉气污染源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提升监控管控能力

22.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乡镇、工业园区、交通干线、重点工业企业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科技监测监管能力,为管控措施落实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提升钢铁行业 CO 管控能力。严格落实钢铁企业 CO 管控治理有关规定,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环节治理措施,对各有关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实施参数化管控,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 CO 得到有效管控,严防污染高值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24. 提升市区精细化管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分片包联 5 个专班作用,不间断开展涉气问题巡查,严格落实问题转办、督办、销号、盯办等工作要求,严控市区面源污染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措施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主动履职尽责,按照 11 月 9 日市委、市政府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推进会精神和本方案各项攻坚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人员职责,实施一线作战,主要领导要直接部署,推动攻坚工作落实到位。市大气办要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

成。各县市区要组织对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现场监督落实攻坚措施。

(三)强化调度总结。市大气办要强化工作调度,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攻坚工作情况,发现问题,针对性开展指导督促,帮助解决问题。每日通报散煤治理、秸秆禁烧、打击违规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等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每月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推动攻坚工作措施扎实落地。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攻坚工作落实不力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严格实施追责问责。将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列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

(五)注重宣传引导。临汾日报社、临汾电视台等媒体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对各级各部门的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相关媒体要安排专人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涉气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进行公开曝光。

(六)按时报送进展。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任务清单要涵盖工业源、扬尘源等涉气污染源,细化管控措施,于 12 月 27 日前报市大气办。之后,于每周四向市大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各县市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各县市区 2022 年 PM₁₀ 改善目标
3. 2022-2023 年秋冬季重点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区县 | 2022 年 11-12 月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 2023 年 1-3 月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
|---------|--|--|
| 尧都区 | 57 | 62 |
| 临汾经济开发区 | 57 | 62 |
| 洪洞县 | 56 | 60 |
| 襄汾县 | 50 | 55 |
| 曲沃县 | 53 | 56 |
| 古 县 | 49 | 56 |
| 霍州市 | 49 | 62 |
| 侯马市 | 68 | 66 |
| 翼城县 | 48 | 53 |
| 浮山县 | 38 | 45 |
| 吉 县 | 31 | 39 |
| 永和县 | 32 | 45 |
| 汾西县 | 34 | 49 |
| 安泽县 | 40 | 62 |
| 乡宁县 | 28 | 40 |
| 蒲 县 | 24 | 35 |
| 隰 县 | 28 | 35 |
| 大宁县 | 30 | 38 |

附件 2

各县市区 2022 年 PM₁₀ 改善目标

| 区县 | 2022 年 PM ₁₀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
|---------|---|
| 尧都区 | 68 |
| 临汾经济开发区 | 68 |
| 洪洞县 | 85 |
| 襄汾县 | 80 |
| 曲沃县 | 78 |
| 古 县 | 78 |
| 霍州市 | 75 |
| 侯马市 | 91 |
| 翼城县 | 65 |
| 浮山县 | 61 |
| 吉 县 | 58 |
| 永和县 | 59 |
| 汾西县 | 64 |
| 安泽县 | 55 |
| 乡宁县 | 56 |
| 蒲 县 | 57 |
| 隰 县 | 60 |
| 大宁县 | 50 |

附件 3

2022-2023 年秋冬季重点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分别执行以下限值 |
|----|-----|---------------------|--|
| 1 | 尧都区 |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焚烧炉废气。日均值 10、70、90mg/m ³ 。 |
| 2 | 尧都区 |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5、25、40mg/m ³ 。 |
| 3 | 尧都区 |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 5、25、40mg/m ³ 。 |
| 4 | 洪洞县 | 临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1. 10 月底,超低完成后。窑尾 NO _x 40mg/m ³ 。 2. 10 月底,超低完成前。窑尾 NO _x 70mg/m ³ 。 3. 11 月 1 日起,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评估监测,按 NO _x 40mg/m ³ 执行;未完成,停产。 |
| 5 | 洪洞县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10、20mg/m ³ 。 |
| 6 | 洪洞县 |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锅炉。8、15、40mg/m ³ 。 |
| 7 | 襄汾县 | 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窑尾。5、10、40mg/m ³ 。 |
| 8 | 襄汾县 |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40mg/m ³ 。 3. CCGP 机组。5、32、40mg/m ³ 。 |
| 9 | 襄汾县 |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厂 | 1. 烧结机头。5、15、40mg/m ³ 。 2. 球团。5、15、40mg/m ³ 。 3. 185 吨锅炉。5、15、35mg/m ³ 。 |
| 10 | 襄汾县 |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
| 11 | 襄汾县 |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15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5. 1#、2#、3#55t 锅炉。5、20、40mg/m ³ 。 6. 4#75t 锅炉。5、25、40mg/m ³ 。 |
| 12 | 襄汾县 |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 1. 焦炉烟气。5、20、6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
| 13 | 襄汾县 | 山西悦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锅炉烟气。5、25、40mg/m ³ 。 |
| 14 | 襄汾县 |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40MW 发电。5、32、45mg/m ³ 。 |
| 15 | 襄汾县 | 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 | 1. 烧结机头。5、15、40mg/m ³ 。 2. 球团。5、20、35mg/m ³ 。 |
| 16 | 襄汾县 | 襄汾县浦新发电有限公司 | 1.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15、50mg/m ³ 。 2. 满负荷运行期间。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20、50mg/m ³ ,NO _x 日均值 40mg/m ³ 。 3. 其他时段。SO ₂ 、NO _x 分别执行 15、50mg/m ³ ,NO _x 日均值 40mg/m ³ 。 |
| 17 | 霍州市 |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 5、25、40mg/m ³ 。 |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小时浓度分别执行以下限值 |
|----|-----|---------------------------|---|
| 18 | 霍州市 |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25、40mg/m ³ 。 |
| 19 | 曲沃县 |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球团。5、10、35mg/m ³ 。 |
| 20 | 曲沃县 |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 烧结机头。5、5、35mg/m ³ 。 2. 球团。5、28、35mg/m ³ 。 |
| 21 | 曲沃县 |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3. 推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4. 燃气锅炉。5、15、35mg/m ³ 。 |
| 22 | 曲沃县 | 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 | 1. 焦炉烟气。5、15、50mg/m ³ 。 2. 装煤、推焦(脱硫设施建成前)。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30mg/m ³ 。 3. 装煤、推焦(脱硫设施建成后)。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0mg/m ³ 。 4. 干熄焦。颗粒物、SO ₂ 分别执行 5、25mg/m ³ 。 5. 燃气轮机。5、30、35mg/m ³ 。 |
| 23 | 曲沃县 | 山西中条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 10 月底前,窑尾。5、10、80mg/m ³ 。 2. 11 月 1 日起,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评估监测,继续执行以上限值;未完成,停产。 |
| 24 | 侯马市 |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 1. 烧结机头。5、20、35mg/m ³ 。 2. 45MW 发电。5、20、35mg/m ³ 。 |
| 25 | 侯马市 | 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水泥窑尾。5、10、40mg/m ³ 。 |
| 26 | 侯马市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侯马热电分公司 | 5、25、40mg/m ³ 。 |

附件 4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类别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程措施 | |
|------------|-------------------------------|-----------------|---------------|--|---|
| 产业结构调整 |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 压减粗钢产量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年度钢铁过剩产能压减工作任务。 | |
| |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尧都区绿色铸造园区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临汾市环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临汾市锦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纳海鸣建材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 |
| | 工业源污染治理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0 平方米烧结、3#150 万吨转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万吨转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清洁方式运输改造,购买 300 辆氢能汽车。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28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清洁方式运输改造,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28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
| | | 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水泥熟料:洪洞山水 1 家企业 182.5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有组织排放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独立焦化:洪洞山焦、曲沃立恒 2 家独立焦化企业 759 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参照钢铁联合企业有关要求)。 |
| | |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水泥粉磨行业 10 家企业共 620 万吨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洗沙行业 4 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破碎、筛分、输送转载环节颗粒物收集处理,砖瓦行业 4 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
|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水泥粉磨行业烘干炉(窑)1 台 80 万吨产能天然气替代。 | |

| 类别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程措施 |
|--------|---------------------------------|---------------------------------|-------------------|--|
| 产业结构调整 | 重点工业行业 VOC _s 综合治理 |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1 家工业涂装和 1 家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 _s 含量涂料替代。 |
| | | VOC _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加强 VOC _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10 批次涂料、1 批次油墨、5 批次胶粘剂、1 批次清洗剂 VOC _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
| | | 无组织排放控制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山西三立化工、临汾市嘉伟化工、山西新源华康、安泽永鑫焦化、立恒焦化、闽光焦化、沃能化工 7 家化工企业,临汾市永泰源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临汾市博创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晓锋利民机械加工厂、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豪拓钢结构有限公司、山西临汾华盛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尧都区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曲沃长林环保 8 家工业涂装企业,临汾兴闻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治理。 |
| | | 治污设施建设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襄汾辉瑞制药 1 家化工企业、襄汾唐人居、洪洞县八方源木业、山西森博新星装饰、霍州州煤电集团鑫钜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晋源沃德选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矿用特种管材厂、霍州煤电集团霍源通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矿用材料分公司支护三厂、霍州煤电辛置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厂 8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
| | | LDAR 工作抽检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对 17 家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
| |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 _s 综合治理 | 集中治理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怡协汽修园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
| | VOC _s 监测监控 |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襄汾光大、万鑫达焦化、立恒焦化 3 家化工企业、尧都华德压铸 1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共 6 套。 |
| 能源结构调整 | 散煤治理 | 清洁取暖 |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 完成散煤治理,0.5627 万户,其中,电代煤 0.4064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1563 万户,共替代散煤 1.1254 万吨。 |
| | | 控制农业用煤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农业大棚/畜禽养殖等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 53 台。 |
| |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99 万吨以内,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 |
| | 锅炉综合整治 | 淘汰燃煤锅炉 | 长期坚持 | 确保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
| | |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 长期坚持 | 加强对 49 台 3580 蒸吨燃煤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完成浮山鸿丰达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 台 20 蒸吨。 |
| | |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淘汰浮山尧田醋厂生物质锅炉 1 台 2 蒸吨。 |
| 运输结构调整 | 运输结构调整 |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60%。 |
| | |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全市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60%。 |
| | | 钢铁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全市钢铁行业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达到 90%。 |
| | 运输结构调整 | 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山西洪洞陆港型国家级综合物流产业园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
| | 运输结构调整 | 老旧车淘汰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 202 辆、重型卡车 305 辆、渣土车 356 辆、网约车 14 辆、出租车 579 辆、中短途客运车 4 辆、轻型环卫车辆 95 辆、3 吨以下叉车 27 辆、公务用车 6 辆。 淘汰老旧车辆 2231 辆。 |
| |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 打击黑加油站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 35 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
| | |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次以上。 |

| 类别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程措施 |
|------------------|-------------|----------|------------|--|
|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 在用车环境管理 | 在用车执法监管 | 2022年12月底前 | 开展路检路查8560辆、入户检查356辆、油箱油品抽测100辆以上。开展查验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置装置120辆。 |
| | | | 2022年12月底前 |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9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
| | | | 2022年12月底前 | 对116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121家。 |
| |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 排放检验 | 2022年12月底前 |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910台,烟度抽测958台,油品抽测100台以上,做到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
| 用地结构调整 | 扬尘综合整治 | 施工扬尘 | 2022年12月底前 |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124个,其中124个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
| | |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 2022年12月底前 | 3家铁路装卸货场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网。 |
| | | | 2022年12月底前 | 3家铁路装卸货场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 |
| | 秸秆综合利用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 2022年12月底前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6%以上。 |
| 能力建设 |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 2023年3月底前 | 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5个,建成后联网。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第六届运动会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临有关单位:

《临汾市第六届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第六届运动会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市体育工作者紧紧围绕“体育强国”战略部署,全力打造“六张体育名片”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

一步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北京冬奥精神,推动临汾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举办临汾市第六届运动会,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第六届市运会竞赛规程总则为总抓手,围绕“注重特色、隆重精彩、勤俭效能、量力而行”的原则,以追求卓越的精神,跨越式发展的实绩,全面展示我市四年来体育发展成就,把本届市运会办成一次精彩纷呈、续写临汾体育事业辉煌的盛会,为全方位推动临汾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二、举办时间

2023年3月至8月。

三、主办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

四、承办单位

临汾市体育局

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项目设置

共设三个组别40项比赛。其中,青少年竞技组20项(田径、足球、柔道、游泳、篮球(五人制)、跆拳道、乒乓球、羽毛球、排球、射箭、国际式摔跤(自由式、古典式)、举重、空手道、武术(套路、散打)、手球、短道速滑、射击(激光枪)、电子竞技、滑板、轮滑);成年组15项(乒乓球、足球、网球、篮球、羽毛球、毽子、跳绳、拔河、广播体操、航模、围棋、象棋、钓鱼、飞镖、滑翔伞);老年组5项(健身秧歌、柔力球、门球、广场舞、健身球操)。由市体育局和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承办。人口数2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承办2项赛事,人口数在20万以下的县至少承办1项赛事。通过竞争性申办决定各项比赛承办县(市、区)。开、闭幕式于2023年暑期在乡宁县举办。

六、组织架构

为确保市六运会的成功举办,市政府成立临汾

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主任由王云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虎山,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海平担任。委员由市直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17个县(市、区)分管副县长(市、区)长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任由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冯玉亭担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做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市组委会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办赛和参赛工作,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精心组织,办赛出彩。组委会要按工作进度要求,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掌握筹备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委会各工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检查总结,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建单项竞赛委员会,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要求,及时落实办赛、参赛经费,抓紧落实组队、报名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市体育局)要加强对各项比赛的组织管理,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严肃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的发生,确保达到安全、顺畅、热烈、圆满的办赛效果。

(三)舆论引导,正向激励。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宣传举办第六届市运会的重要意义和赛事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市运会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导,实施问责。加强对第六届市运会市、县两级组(竞)委会的工作督导力度,对赛事筹办、组织等过程中因失职渎职、工作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且查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人社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引导、建设和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有效促进就业创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汾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大家结合实际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创建、管理及推选工作。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集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

(试行)》(人社部发[2019]86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以及《临汾市进一步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临办字[2022]34号)、《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临政发[2022]20号)和《临汾市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临人社发

[202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经临汾市人社局批准,按照“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功能定位,在我市区域范围内建设的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于一体,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一定集聚规模,人力资源服务业业态集中度高,创新能力强,对促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起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园区。

第三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互补、人力资源服务业与重点产业发展协调的原则,可通过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拓展服务空间和功能,创建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有效益的专业性、行业性产业园。

第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类型多样、机构层次丰富,服务能力强,能较好发挥“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发展”功能。同时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上,积极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社会化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五条 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论证充分。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由第三方机构对拟建产业园的目标任务、规模结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路径举措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论证报告。

(二)基础设施完善。可规划建设一园多区或集中单一园区功能布局,园区各类设施完善、功能齐

备,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能够承载人力资源产业协同、创新企业培育孵化、人力资源开发配置、人社公共服务等场地需求,确保公共服务机构与经营性机构协同发展。只设立一个园区的,其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人口少于20万的县,园区建筑面积可放宽至不小于2000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人口少于20万的县,核心园区建筑面积可放宽至不小于1200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人口少于20万的县,园区总面积可放宽至不小于2400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

(三)规模优势明显。具有吸引人力资源服务业各类要素向园区集聚能力和一定经济效益。能基本涵盖全业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初步形成产业特色突出、服务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和人才支撑高地。园区同时具备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人口少于20万的县,机构数量可放宽至不小于8家),上一年度园区入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达2500万元以上(人口少于20万的县,营业收入可放宽至不小于2000万元以上),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250万元的机构不少于3家,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500万元的机构不少于1家。

(四)运营管理规范。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经营制度,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 and 专业化运营管理市场主体,配备专业化运营团队或专职工作人员,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会议、培训、社保等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五)政策体系完备。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市级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包括房租补贴、培训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办法。

(六)社会效益较好。市级产业园建设与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匹配度高、协同性好。产业园需在集聚产业人才、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服务、助

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

第六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遵循自愿申报、实地评估、研究确定原则。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满一年以上可向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函件;
2.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3. 产业园区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可行性、必要性、总体规划、发展措施等内容);
4. 产业园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主要包括基层设施、管理及运营管理机构、资金筹措、扶持优惠政策落实、产权归属、入驻企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
5. 地方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6. 入驻企业名录(主要包括机构名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及经营情况佐证材料等);
7. 其它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二)审核。县级人社部门对产业园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向市人社局提交产业园的申请材料。

(三)评估。分为书面评估和实地考察,市人社局根据全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规划布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拟建产业园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园区规模、基础建设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评估意见和拟确定名单。

(四)公示。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不影响评定入选的,经市人社局党组审定后批复行文。

第七条 已经设立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增设(改变、撤销)分园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社部

门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在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基础上增设(改变、撤销)分园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原址原则上不做改变。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级财政从市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人口少于20万的县”为标准建设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选,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省级100万元、国家级200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所在县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10%的,由市级财政从市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15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基础运营经费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所在市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15%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给予30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照3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所在市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20%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给予50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照3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80万元。

第十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装修、物管、租用公共场地或设施、园区运行管理等方面。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超出就业补助资金支

出范围。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支持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市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有条件的县可以通过设立专项经费或项目补助等形式,采取购买服务、税费减免、场地补贴、项目补助、引才补贴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各县(市、区)应将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第四章 管理运营

第十二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市县共建、属地管理”原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规划认定、发展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及管理遵循“严进、严管、差退”原则,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每年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对产业园的运营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估,确保产业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审核设立、评估考核以及指导各县(市、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县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负责编制产业园发展规划、制定园区发展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园区发展、研究园区未来发展战略及布局等工作。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负责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制定权责清晰的管理运营办法,完善园区管理制度,建立产业园议事协调机构,设立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引进专业化管理运营市场主体,制定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设立日常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对入驻企业给予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支持,结合园区所在地的资源禀赋,采取有效

措施,吸引省内外、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龙头企业入驻,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引进、培育具有全省、全国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和鼓励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积极争取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资金支持。支持和鼓励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升级传统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培育打造具有高知识性、高附加值的“互联网+人力资源”特色数字化服务品牌。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市人社局负责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综合考核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产业园运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经济发展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入驻企业发展现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合规入统、创新发展等情况。

2. 作用发挥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服务全市、全省发展战略、价值导向、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就业及人才引进等情况。

3. 运营管理水平。主要评估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1.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予以通报表扬。

2.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社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个考核评估周期应划拨的补助资金。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2025 年临汾市官方兽医 培训计划》的通知

临农牧发〔2023〕8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十四五”时期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全面做好官方兽医培训工作,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2025 年山西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2〕22 号)要求,我市制定了《2022—2025 年临汾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2025 年临汾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强化官方兽医培训,提升官方兽医队伍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2025 年山西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22〕22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我市官方兽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强化培训条件保障,加快培养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官方兽医队伍,为有效开展动物检疫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市、县级官方兽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官方兽医知识结构持续更新优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市、县级官方兽医完训率达到

100%,考试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组织实施,全员参加培训。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官方兽医按照培训计划要求参加学习。协检员培训参照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执行。

(二)强化基层服务,注重实践操作。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基层服务,紧密结合官方兽医岗位要求和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线上线下结合,细化考核评价。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采用线上自学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业务工作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有效激发官方兽医自主学习动

力。实行学时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及时查漏补缺,提高培训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官方兽医岗前培训

对新任命的官方兽医进行动物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管理、官方兽医职业道德规范和行风建设、动物卫生法学理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和考核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岗前培训必须在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后60日内完成,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含线上培训),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加强官方兽医在岗培训

对在岗官方兽医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开展法规宣讲和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官方兽医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官方兽医责任担当、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廉洁自律,切实提升官方兽医职业道德水平。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官方兽医在岗培训,市级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2次,县级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3次。官方兽医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含线上培训)。

(三)组建官方兽医培训师资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级官方兽医培训师资队伍,强化师资选拔、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各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选拔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的业务骨干作为县级官方兽医培训师资。官方兽医师资人员要加强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含线上培训),并承担不少于6学时的官方兽医培训任务。官方兽医师资每2-3年轮训一次。

(四)探索开展学历学位教育

各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与相关高等院校联合开展兽医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计划,进一步提升官方兽医队伍学历学位层次,提高兽医专业知识水平。各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为官方兽医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提供条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畜牧发展中心负责承担全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官方兽医培训,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官方兽医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培训经费,提供培训条件,配齐配强师资人员,加强督促指导和总结评估,统筹做好本地官方兽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协助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官方兽医培训工作。

(二)提高培训实效

要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自学相结合、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加快补齐官方兽医业务知识技能短板,强化政风行风建设,教育引导官方兽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矩,保持良好作风和工作状态。支持官方兽医参加兽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鼓励基层官方兽医参加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提升兽医专业知识水平。充分发挥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官方兽医培训考试模块和“牧运通”APP作用,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加强自主学习,全面开展官方兽医线上培训和考试。

(三)严格学时管理

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档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参加线下培训的,应发放培训证书(证明),明确培训学时。官方兽医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官方兽医培训考试模块或“牧运通”APP,提交当年参加培训相关证明材料。对参加线上培训的,系统可自动累计学时。

(四)强化考核评价

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将官方兽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官方兽医任职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县畜牧部门要定期分别统计分析官方兽医参训率、考试合格率等信息,及时报告市畜牧发展中心,市畜牧发展中心将适时通报各地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对在官方兽医培训工作中做出成绩和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级畜牧部门可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